

一、就業保險法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

(一) 依據：「就業保險法」相關規定

(二) 申請規定：

被保險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1、年滿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以其雇主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之下列受僱勞工：

(1)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2) 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下列對象除外】

(1) 依法應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

(2) 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者。

(3) 受僱於依法免辦登記且無核定課稅或依法免辦登記且無統一發票購票證之雇主或機構者。

2、非自願離職(符合以下其中之一項者)：

(1) 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者。

(2) 因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3 條但書、第 14 條、第 20 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者。

(3) 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 1 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 1 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 6 個月以上者，視為非自願離職。

(三) 申領條件：

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並經甄選錄訓者。

前項所稱全日制職業訓練，應符合下列條件：

1. 訓練期間一個月以上。

2. 每星期訓練四日以上。

3. 每日訓練日間四小時以上。

4. 每月總訓練時數一〇〇小時以上。

(四) 申領方式：

被保險人應經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並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持該單位開立之「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向訓練單位報到並提出申請；經勞保局審核通過者，勞保局將按月直接撥款至申請人帳戶。中途離退訓者，勞保局將自離退訓之日停止發放。

(五) 給付金額：

1. 於受訓期間，每月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60% 發給。

2. 依申請人實際參訓起迄日計算以三十日為一個月核發，最長發給六個月；被保險人於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有受其扶養之眷屬者，每一人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十加給津貼，最多計至百分之二十。

【註】1. 所稱受扶養眷屬，指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無工作收入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

2. 受撫養眷屬於同一期間已請領本法給付或津貼，或已由其他被保險人申請加給給付或津貼者，不予加計。

(六) 給付限制：

1. 領取勞工保險傷病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臨時工作津貼、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或其他促進就業相關津貼期間，不得同時請領失業給付。

2. 於請領津貼期間加入農民健康保險與勞工保險(加入職業工會者及農會、漁會者亦同)或另有工作，無論為計件、計時、計日者，皆不得繼續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3. 中途離退訓或經訓練單位退訓者，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自即日起停止發放。

(七) 罰則：

1.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者，除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處以二倍罰鍰外，並應依民法請求損害賠償；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2. 所處之罰鍰，經保險人通知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二、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符合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失業者

(一) 依據：「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 補助對象：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人員(如下)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諮詢並推介參訓，或經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託辦理之職業訓練單位甄選錄訓，其所參訓性質為各類全日制職業訓練者：

前項所稱「全日制職業訓練」應符合下列條件：

1.訓練期間一個月以上。	3.每日訓練日間四小時以上。
2.每星期訓練四日以上。	4.每月總訓練時數 100 小時以上。

1.獨力負擔家計者：

(甲)具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撫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1)配偶死亡。	(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	(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3)離婚。	(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8)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者。

(乙)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事實上夫妻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丙)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

2.中高齡者：指年滿四十五歲至六十五歲之間者。(以到訓日為基準)。

3.身心障礙者：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需於鑑定日期有效期限內者)。

4.原住民：指戶籍資料已註記為原住民者。

5.低收入戶核列人口或中低收入戶核列人口(需有工作意願及工作能力者)：指社會救助法所規定之低收入戶核列人口或中低收入戶核列人口內有工作能力而自願失業者。

6.長期失業者：指連續失業期間達 1 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 3 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 6 個月以上，並於最近 1 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有關「連續失業期間達 1 年以上」之核計，以失業者至公立職業訓練機構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資格認定之日起往前推算，至少連續 1 年未參加勞工保險)。

7.二度就業婦女：(1)指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 2 年以上，重返職場之婦女。前述退出勞動市場期間，自該婦女最近一次勞工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2)未有勞工保險紀錄者，自其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服務證明所載離職日之翌日起算。(相關檢附佐證文件詳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請身份別一覽表)

8.家庭暴力被害人：因遭遇家庭暴力之被害人，提出曾受家庭暴力之證明文件。

9.更生受保護人：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以下九項身分)

(1)執行期滿或赦免出獄者。(2)假釋、保釋出獄者。(3)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者。

(4)受少年管訓處分，執行完畢者。(5)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或軍事審判法 140 條，以不起訴為適當，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者。(6)受免除其刑之宣告或免其刑之執行者。(7)受緩刑之宣告者。(8)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9)在保護管束執行中者。

10.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詳參下方說明三及四)。

(三) 申領方式：於報到後 5 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訓練單位提出申請；主辦或委辦政府單位轉送公立職訓中心審核通過後核撥經費至訓練單位，由訓練單位按月撥付予申請人。

(四) **補助金額**：每月按基本工資百分之六十發給（依勞動部公布現行基本工資為之），最長以六個月為限。申請人為身心障礙者，最長發給一年。依受訓學員參加訓練期間以 30 日為一個月計算，一個月以上始發給；超過 30 日之畸零天數，應達十日以上始發給，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1.十日以上且訓練時數達三十小時者，發給半個月。
- 2.二十日以上且訓練時數達六十小時者，發給一個月。

(五) **補助規定**：

1.「**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本辦法：

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者，不得請領。自 102/8/2 起，前項人員符合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得適用本辦法。

2.依「本辦法」第 20 條之 1，申領同法第 18 條津貼者，自 102/8/2 起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撤銷、廢止、停止或不予核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1) 於領取津貼期間已就業、中途離退訓或遭訓練單位退訓。

(2) 同時具有「**就業保險法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及「**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人員**」身分者，應優先請領**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未依本辦法第 29 條第 2 項(係指：**就業保險法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應優先請領**就業訓練生活津貼**。

3.二年內合併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最長以 6 個月為限，申請人為身心障礙者，最長以 1 年為限。

註 1：【2 年內之起算日係以學員該次參訓始日往前推算 2 年】

註 2：【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係指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4.領取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不得同時請領本辦法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扣除不得同時請領期間之津貼後，賸餘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依本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5.請領津貼期間另有工作，不得繼續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6.自 102/8/2 起，領取津貼者經原發給津貼單位予以撤銷，應繳回已領取之津貼；屬不實領取經撤銷者，二年內不得申領本辦法之津貼。前項經原發給津貼單位書面通知限期繳回，屆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三、**促進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補助作業要點**：

失業之外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諮詢並推介參訓，或經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託辦理之職業訓練單位甄選錄訓，其所參訓性質為各類全日制職業訓練者

1.外籍配偶：指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永久居留或定居者。
(已取得本國國民身分之外籍配偶，視同本國國民)

2.大陸地區配偶：指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獲准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者。
(已取得本國國民身分之大陸地區配偶，視同本國國民)

【註：1.二年內合併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最長以 6 個月為限。

2.執行方式及未盡事項比照「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辦理。】

四、**促進性侵害被害人就業補助作業要點**：性侵害被害人之自願失業者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諮詢並推介參訓，或經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託辦理之職業訓練單位甄選錄訓，其所參訓性質為各類全日制職業訓練者(準用家庭暴力被害人自願失業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規定辦理)

【註：1.二年內合併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最長以 6 個月為限。】

【註：2.執行方式及未盡事項比照「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辦理。】

※上述如有未說明者，以現行中央主管機關公佈之相關辦法為準。